## 國立中興大學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2.21 第 461 次行政會議(擴大)訂定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逐步建構雙語化教學環境,進以達成培育全球高階人才之目標,特設立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審定本校雙語教育整體推動政策及方向。
- (二)審議全校性雙語教育之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。
- (三)統籌全校性雙語教學資源配置。
- (四)審議與雙語政策實施或計畫相關之規劃執行、績效評估、成效追蹤及檢討等事宜。
- (五)進行其他有關雙語教育推動之跨單位溝通、協作與諮詢事項。

## 三、本委員會組成及議事規則如下:

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,並由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 語言中心主任、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主任共同組成。
- (二)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,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,始得開議,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三)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若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,並於 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
- (四)本委員會得視議題需要,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